

---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8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向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提供之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載有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大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3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第39頁。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該大會，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盡快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大福函件.....	20
附錄 – 一般資料.....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服務」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將提供之服務與產品」一節界定之涵義
「全年上限」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所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全年總值
「ASL服務及產品」	指	本集團向CSC集團提供當地外判項目服務、非當地外判項目服務、非外判項目服務、代理服務、當地外判項目產品、非當地外判項目產品及非外判項目產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ASL服務及產品及CSC服務及產品
「CSA馬來西亞」	指	Computer Systems Advisers (M) Sdn Bhd (前名Computer Systems Advisers (M) Berha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及CSC之附屬公司
「CSC」	指	Computer Sciences Corporation，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其證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CSC集團」	指	CSC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

## 釋 義

---

「CSC服務及產品」	指	CSC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當地外判項目服務、非當地外判項目服務、非外判項目服務、代理服務、當地外判項目產品、非當地外判項目產品及非外判項目產品
「CSC新加坡」	指	CSC Computer Sciences P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CSC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張文先生、韓相田先生及李景衡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CSC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當地外判項目產品」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將提供之服務與產品」一節界定之涵義

---

## 釋 義

---

「當地外判項目服務」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將提供之服務與產品」一節界定之涵義
「非當地外判項目產品」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將提供之服務與產品」一節界定之涵義
「非當地外判項目服務」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將提供之服務與產品」一節界定之涵義
「非外判項目產品」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將提供之服務與產品」一節界定之涵義
「非外判項目服務」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將提供之服務與產品」一節界定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資訊科技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硬件、軟件、週邊及其他類似或關連產品及相關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與CSC新加坡及CSC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就(其中包括)延長分別與CSC新加坡及CSC之供應協議而訂立之協議
「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與CSC新加坡及CSC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之協議
「大福」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並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執行董事：

賴音廷先生(董事總經理)

劉銘志先生

非執行董事：

Allen Joseph Pathmarajah先生(主席)

郭其鏞先生(副主席)

巫貴昌先生

Michael Shove先生

Darren John Collins先生

Wang Yung Chang, Kenneth先生

Andrew John Anker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心街11號

華順廣場1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文先生

韓相田先生

李景衡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董事會宣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CSC及CSC新加坡各自訂立補充協議，以(i)就規管持續關連交易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把分別與CSC及CSC新加坡訂立之供應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年期由到期日起延長三年；及(ii)加入CSA馬來西亞及其附屬公司CSA MSC SDN BHD作為CSC集團之成員公司，而其或會與本公司根據與CSC新加坡訂立之供應協議，訂立下文「其他成員公司」一段所述之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供應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之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大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及向閣下提供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

### 持續關連交易及供應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CSC及CSC新加坡各自訂立補充協議，以(i)就規管持續關連交易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把分別與CSC及CSC新加坡訂立之供應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年期由到期日起延長三年；及(ii)加入CSA馬來西亞及其附屬公司CSA MSC SDN BHD作為CSC集團之成員公司，而其或會與本公司根據與CSC新加坡訂立之供應協議，訂立下文「其他成員公司」一段所述之協議。

於CSA馬來西亞與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供應協議之時，CSA馬來西亞之證券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基於在二零零八年六月相近日子進行之私有化活動，CSA馬來西亞現已成為CSC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並不再為一間上市公司。因此，本公司認為，現將CSA馬來西亞及其附屬公司CSA MSC SDN BHD新增為CSC集團之成員公司(其或會與本公司根據與CSC新加坡訂立之供應協議，訂立下文「其他成員公司」一段所述之協議)會較與CSA馬來西亞訂立之供應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年期由到期日起延長三年更為恰當。

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各方： (a) 本公司  
(b) CSC及CSC新加坡

---

## 董事會函件

---

### 將提供之服務與產品：

本公司將會及將會促使其附屬公司向CSC或CSC新加坡(如適用)提供及CSC或CSC新加坡(如適用)向本集團提供下列服務及產品，並按下列收費基準提供：

#### (i) 服務

服務種類	收費基準
1. 由根據與CSC及CSC新加坡分別訂立之供應協議由當地承包實體之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或支付若干共享非行政功能及服務，包括共享有關人力資源及設施、網絡共享、技術及項目管理服務(「當地外判項目服務」)	與提供服務有關而產生之成本加上不高於8%之溢價
2. 由非當地承包實體提供有關外判項目之若干資訊科技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基建、網絡建設發展、系統整合、應用系統開發、客戶支援及保養服務、設施管理及培訓服務)(「非當地外判項目服務」)	與提供服務有關而產生之成本加上不低於8%之溢價

---

## 董事會函件

---

服務種類	收費基準
3. 提供有關非外判項目之若干資訊科技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基建、網絡建設發展、系統整合、應用系統開發、客戶支援及保養服務、設施管理及培訓服務) (「非外判項目服務」)	市價
4. 代理服務包括發票處理服務及一方代表另一方採購若干產品 (「代理服務」)	與提供服務有關而產生之成本加上不高於8%之溢價
<b>(ii) 產品</b>	
所提供產品	收費基準
1. 由根據與CSC及CSC新加坡分別訂立之供應協議由當地承包實體之本集團成員公司或由為當地承包實體之本集團成員公司之CSC及CSC新加坡於外判項目內提供之產品 (「當地外判項目產品」)	與提供產品有關而產生之成本加上不高於8%之溢價
2. 於外判項目內由非當地承包實體提供之產品 (「非當地外判項目產品」)	與提供產品有關而產生之成本加上不低於8%之溢價
3. 提供有關非外判項目之產品 (「非外判項目產品」)	市價

---

## 董事會函件

---

### *當地外判項目服務、非當地外判項目服務及非外判項目服務*

儘管ASL服務及產品及CSC服務及產品涵蓋相同大類，實際上，本集團與CSC集團根據當地外判項目服務、非當地外判項目服務及非外判項目服務向對方提供之服務種類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a) 就ASL服務及產品而言：—

- 當地外判項目服務：本集團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 非當地外判項目服務：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行政服務功能、設施管理、網絡營運保養及現場支援(例如七日二十四小時提供之客戶數據中心營運服務、設施基建、保安管理及技術專門人才)、硬件保養及桌面電腦服務，而該等服務屬於就外判項目而提供；
- 非外判項目服務：本集團根據此類別提供之服務種類與根據非當地外判項目服務所提供者類似，但屬於就非外判項目而提供；

(b) 就CSC服務及產品而言：—

- 當地外判項目服務：CSC集團提供共享設施，例如提供數據中心及救助台服務支援、環球通訊線路／網絡、提供外判服務之應用／管理系統及客戶服務管理；

---

## 董事會函件

---

- 非當地外判項目服務：CSC集團提供網絡、終端機設施及保養，而該等服務屬於就外判項目而提供；
- 非外判項目服務：CSC集團根據此類別提供之服務種類與根據非當地外判項目服務所提供者類似，但屬於就非外判項目而提供。

### 代理服務

本集團與CSC集團向對方提供兩種主要類別之代理服務。第一種為發票處理服務，即本集團代表CSC集團向位於本集團（並非CSC集團）擁有開票實體之國家或地區之客戶收取款項，反之亦然。第二種代理服務為本集團代表CSC集團於本集團（並非CSC集團）擁有業務據地之國家或地區採購產品，反之亦然。因此，代理服務屬於就行政上之便利而提供。本集團將根據第一種代理服務，將自客戶收取之發票款項轉移至CSC集團，而根據第二種代理服務，將自CSC集團收取之代價轉移至產品供應商。於每一情況下，本集團將向CSC集團收取費用。同樣安排適用於當CSC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代理服務。

### 產品

本集團與CSC集團向對方提供於當地外判項目產品、非當地外判項目產品及非外判項目產品項下之產品將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當本集團能以較優惠價格從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產品時，本集團將向CSC集團提供產品作外判及非外判項目之用，反之亦然。此外，倘第三方供應商與客戶之合約指定CSC集團作為該等產品之轉售商，CSC集團將享有優惠價格向本集團提供產品。

### (iii) 當地及非當地承包實體

當地承包實體為與客戶訂立協議以便向客戶提供外判服務之實體及由客戶中賺取當地外判收入。非當地承包實體將為根據該協議向當地承包實體之客戶提供外判服務之實體，惟非當地承包實體並無直接與客戶就該等服務訂立協議。

### (iv) 溢價水平

所收取之溢價水平百分比是根據當時市場狀況及根據由CSC委託並由CSC之獨立業務顧問對若干可比較公司之轉讓價格安排之全球性比較定價研究後釐定，該項研究乃為策劃和評估有關CSC與其海外聯屬公司之間提供若干服務之定價安排而作。轉讓價指一家跨國公司以下其附屬公司之間交易貨品及服務時收取之價格。

就當地外判項目服務及當地外判項目產品而言，若本集團作為當地承包實體，由於本集團已賺取當地外判收入，故採納8%之溢價水平作為上限價。

就非當地外判項目服務及非當地外判項目產品而言，本集團或CSC集團作為非當地承包實體，不會就所提供之服務及產品直接向第三方客戶發出單據，且必須間接透過當地承包實體發出單據，因此其不會從客戶賺取當地外判收入。非當地外判項目服務及非當地外判項目產品之徵費基準不會低於8%，此乃由於超逾8%之徵費百分比乃為間接補償非當地承包實體之當地承包收入。

為了讓持續關連交易徵費結構保持簡單及一致，本集團亦已採納8%溢價水平作為代理服務之上限價。

---

## 董事會函件

---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對本集團與CSC集團之間提供服務及產品所產生之本集團邊際溢利（現有徵費基準已經實行），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業務之邊際溢利作出比較，並且發現，本集團與CSC集團之業務往來產生之盈利，跟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業務往來產生之盈利相若。因此，本公司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不優於及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之條款進行及應繼續提供。再者，本公司認為，與CSC集團共同經營外判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眾多裨益，包括賺取當地外判收入、改進技能體系、獲轉移知識、經驗汲取，及藉參與環球外判項目提高聲譽。

基於上述推論，本公司認為，根據由CSC委託進行之比較價格研究定出之徵費基準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為公平合理。

### (v) 市價

市價（即非外判項目服務及非外判項目產品之徵費基準）實際上乃參考服務或產品提供方就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或產品向第三方客戶收取之費用釐定。

### (vi) 付款條款

根據經補充協議補充之供應協議，代價、支付方法及其他支付細節應個別釐定並於本集團與CSC集團就提供相關之ASL服務及產品或CSC服務及產品而將予訂立之有關合約內羅列，惟代價須符合上文第(i)及第(ii)段所述之徵費基準。常見支付條款為在本集團或CSC集團（以適用者為準）接納下於接獲發票時付款。

---

## 董事會函件

---

年期：

待獨立股東批准及訂約各方提早終止該等協議後，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供應協議應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供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其他成員公司：

若干CSC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與本公司訂立與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供應協議條款相同及須大致符合該等條款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受到全年上限所規限。倘任何此等協議涵蓋之交易不屬於ASL服務及產品以及CSC服務及產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

### 過往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ASL服務及產品之年度上限分別為6,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而CSC服務及產品之年度上限則分別為20,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於相同財政期間，ASL服務及產品之實際總值分別約為4,918,000港元、3,642,000港元及4,404,000港元，而CSC服務及產品之實際總值則分別約為12,897,000港元、16,723,000港元及14,767,000港元。

### 建議全年上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董事會建議全年上限如下：

- (i) 就ASL服務及產品而言為25,000,000港元、35,000,000港元及45,000,000港元；及
- (ii) 就CSC服務及產品而言為25,000,000港元、35,000,000港元及45,000,000港元。

由於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ASL服務及產品及CSC服務及產品之全年上限超過適用百分比率之2.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之各項該等類別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SL服務及產品以及CSC服務及產品之全年上限已在參考「過往交易」一段載列之過往數字後釐定，並已計及：(a)從外判項目下之外判場地潛在轉讓及／或重置資產（包括機器及設備）至另一外判場地；(b)根據本集團整體外判業務之過往增長率計算之本集團外判業務之預期增長；及(c)倘進行額額外判項目，則根據本公司對持續關連交易數額增加之估計所預測之投機性增長。

根據本集團（作為CSC集團之部分）所從事之全球外判業務模式，CSC集團將與客戶訂立總服務協議，以覆蓋於不同國家進行之外判業務。根據此總協議，CSC集團將選定一間CSC集團成員公司或本集團為當地承包實體，與客戶訂立當地協議，以在當地實行總協議。倘CSC集團（作為當地承包實體）需要本集團之服務及資源，則本集團（作為非當地承包實體）將向CSC集團提供相關ASL服務及產品。相對而言，CSC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CSC服務及產品。根據此業務模式，本集團或CSC集團是否擔任當地承包實體或非當地承包實體將根據特定客戶之需要及服務供應商（即本集團及CSC集團）之資源由CSC集團而釐定。據此，本集團及CSC集團均有機會參與該等外判項目。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儘管ASL服務及產品以及CSC服務及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數字及變動趨勢並不相同，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上限相同誠屬公平合理。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CSC集團將不時與亞太區之全球或地區客戶就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訂立外判或其他資訊科技服務合約。本集團可透過向CSC及／或其客戶提供本地或地區支援參與該等交易。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可(i)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及(ii)有助共享運用本集團及CSC集團之資源、技術專才及科技知識，向彼等之客戶提供優質之產品及服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已經或將會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董事(因上文所述原因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供應協議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CSC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CSC及其聯繫人士乃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SC之全資附屬公司CSC新加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作為一方與CSC及CSC新加坡作為另一方並無訂立任何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與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

## 董事會函件

---

ASL服務及產品以及CSC服務及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載之最低限額水平。然而，由於各類別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值會於各財政季度彙集計算，本公司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底得悉最低限額水平已獲超越。當本公司得悉有關情況時已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建議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第39頁。

本公司將隨本通函奉上供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CSC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 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以下人士於公布以舉手方式投票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點票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a) 大會之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自或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 董事會函件

---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及代表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及持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且其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和等於不少於所有獲授予該等權利股份之已繳足股本之十分之一。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及泰國從事資訊科技業務，提供系統整合、資訊科技基建、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管理服務與供應資訊科技及相關產品之業務。

CSC集團主要於全球商業及美國市場從事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外判及資訊科技與專業服務之業務。

CSC新加坡主要於亞洲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系統整合及顧問、客戶服務與支援及外判之業務。

###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留意(i)本通函第1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20至第32頁所載之大福函件，其中載有大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大福之意見後，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全年上限對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賴音廷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供應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予股東之通函（「通函」）之第5至第18頁，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使用時將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閣下留意通函第5至第1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0至第32頁所載之大福意見函件。

經考慮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大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而其條款及全年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張文

韓相田

李景衡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 大福函件

---

以下為大福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等根據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建議全年上限」）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函件」）中，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函件所載，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貴公司與CSC及CSC新加坡各自訂立補充協議，旨在延長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供應協議之年期，以規管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由於CSC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CSC及其聯繫人士（包括CSC新加坡）乃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

---

## 大福函件

---

立補充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補充協議之建議全年上限多於10,000,000港元，而有關建議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基準超逾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訂立補充協議以及各建議全年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CSC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事宜以及各建議全年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文先生、韓相田先生及李景衡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以及各建議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i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各建議全年上限對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聲明，並已假設所有該等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或通函所提述者於作出時及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已妥為摘錄自相關會計記錄(如屬財務資料)並由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所有相關資料均已提供予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聲明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依賴可供公眾查閱之若干資料，並已假設該等資料準確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之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之該等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屬不實、不確或誤導。

---

## 大福函件

---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包括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供應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及通函。

吾等亦與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就訂立補充協議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全年上限)之條款及理由進行討論,並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有關資料,亦未對 貴集團、CSC、CSC新加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參與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人士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全年上限)之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及泰國從事資訊科技業務,提供系統整合、資訊科技基建、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管理服務與供應資訊科技及相關產品。

CSC集團主要於全球商業及美國市場從事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外判及資訊科技與專業服務之業務。

CSC新加坡主要於亞洲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系統整合及顧問、客戶服務與支援及外判之業務。

---

## 大福函件

---

誠如函件所載，CSC集團將不時與亞太區之全球或地區客戶就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產品訂立外判或其他資訊科技合約。貴集團可透過向CSC集團及／或彼等之客戶提供本地或地區支援參與該等交易。由於不同客戶有其特定要求及需求，而貴集團及CSC集團各擁有不同資源、技術專才及科技知識，透過訂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貴集團及CSC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之資源、技術專才及科技知識可共享運用，從而可確保向彼等之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因此，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與CSC及CSC新加坡各自訂立延長供應協議期限之補充協議，據此，貴集團可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向CSC集團及／或彼等之客戶提供本地或地區支援參與該等交易。誠如董事告知，根據彼等之全球外判業務政策，CSC或CSC一間有關公司將與客戶訂立總服務協議，以覆蓋於不同地區或國家進行之外判業務。根據總協議，CSC集團各自之有關實體與客戶將訂立不同當地協議，以於當地執行及實施總協議。

CSC集團為全球具領導地位之資訊科技顧問及外判服務公司，並維持全球據點及客戶基礎。吾等明瞭，CSC集團於全球市場上向客戶提供種類繁多之服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為使貴集團在提供服務及產品上達到更佳整體效益，CSC集團內之不同地區實體可於當地協助及提供集團內公司間服務予貴集團及CSC集團之客戶。

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可(i)加強並擴大貴集團之客戶基礎；(ii)有助共享運用貴集團及CSC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之不同資源、技術專才及科技知識，向彼等之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iii)加強貴集團之本地據點以及接近全球潛在客戶；(iv)繼續與一名全球客戶根據總服務合約銷售貨品及／或提供服務，並於貴集團及CSC集團之間提供外判及非外判業務；及(v)繼續尋求並掌握貴集團及CSC集團之間未來不時出現之合作機遇優勢。

### II. 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貴公司與CSC新加坡及CSC各自訂立供應協議，其載有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該等交易之固定年期為三年，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相關之上限款項已由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由於供應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與CSC及CSC新加坡各自訂立補充協議，旨在延長供應協議之年期，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吾等已審閱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並知悉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與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大致相似。

貴公司將會及將會促使其附屬公司向CSC或CSC新加坡(如適用)提供及CSC或CSC新加坡(如適用)向貴集團提供下列服務及產品，並按下列收費基準提供：

- (i) 就當地外判項目服務、當地外判項目產品及代理服務而言，收費基準為成本加上不高於8%之溢價；
- (ii) 就非當地外判項目服務及非當地外判項目產品而言，收費基準為成本加上不低於8%之溢價；及
- (iii) 就非外判項目服務及非外判項目產品而言，收費基準為市價。

---

## 大福函件

---

根據吾等對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審閱，吾等注意到除訂價外，CSC集團已同意根據(其中包括)下列條款向 貴集團(反之亦然)提供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 (i) CSC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可不時按與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供應協議所載之條款大體相同之條款及條件，與 貴集團就提供ASL服務與產品及CSC服務與產品訂立協議；及
- (ii) CSC集團與 貴集團間之ASL服務與產品及CSC服務與產品將以書面訂立以工作訂單之形式進行，其有關訂價及付款之主要條款將按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執行，並因應個案基準作出所需修改。

### III. 釐定基準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得悉「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項下所載之收費基準乃參考(其中包括)當時市場狀況、交易所產生之成本及一名獨立業務顧問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對若干可比較公司之轉讓價格安排進行之比較價格研究(「該報告」)後釐定。誠如董事確認，該報告主要目的為協助CSC集團評估與CSC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之間之轉讓訂價收費約8%以作繳稅用途而作出。董事認為，儘管該報告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編製，惟依然適用，且為釐定8%收費之適用參考，此乃由於該公司之間之收費政策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貫徹應用。鑒於 貴集團不時自CSC集團接獲項目，董事認為對 貴集團及CSC集團採用8%之相同收費誠屬合適。因此，董事認為收費基準應貫徹應用以避免不同國家之稅務機關產生混亂以及可能作出質疑。然而，由於該報告主要為協助CSC集團評估與CSC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之間之轉讓訂價收費約8%而編製，故吾等並無依賴該報告達致吾等之意見。

---

## 大福函件

---

就當地外判項目服務及當地外判項目產品而言，其主要目的乃讓 貴集團及 CSC集團間以共享基準集中及利用資源及／或技術專才，以取成本效益之效，而非盡量賺取溢利。其收費基準為成本加上不高於8%之溢價，據此，CSC集團及 貴集團之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將攤分之成本可盡量降低。該等服務或產品之目標及收費基準並非要從接受該等服務或產品之CSC集團及 貴集團之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提供該等服務或產品所賺取之毛利中獲取利益。吾等已審閱若干錄得盈利並於香港上市之可比較資訊科技公司之除稅前純利率（摘錄自吾等與董事認為彼等業務可與 貴集團者互相比較之相關錄得盈利之可比較資訊科技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之年報），並注意到該等公司之平均除稅前純利率約為8%。

鑒於(i) 貴集團就ASL服務及產品向CSC集團收取之溢價以及CSC集團就CSC服務及產品向 貴集團收取之溢價互相之間在同一基準下為相同；(ii)CSC集團之公司間收費或訂價政策之應用，而該政策應為貫徹應用；(ii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互惠性質，此乃由於 貴集團及CSC集團可共用一組資源，而該等資源對 貴集團及CSC集團互為有利；(iv)轉讓訂價乃由董事參照該報告（即CSC集團之獨立業務顧問進行之綜合性轉讓訂價研究，於釐定ASL服務及產品與CSC服務及產品之收費基準時董事認為適用之參照）釐定；及(v)若干可比較資訊科技公司之平均除稅前純利率約為8%，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CSC集團及 貴集團採納之收費基準（包括收費）誠屬公平合理。

就非外判項目服務及非外判項目產品而言，吾等得悉已採用市價。儘管非當地外判項目服務及非當地外判項目產品之收費基準固定於成本加上不低於8%之溢價，惟 貴集團就類似服務及／或產品向CSC集團（反之亦然）收取 貴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相若收費。吾等已審閱由董事提供之項目之若干發票，並注意到 貴集團就類似服務或產品向CSC集團之收費與 貴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收費相若。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收費基準不優於獨立第三方所適用者。

---

## 大福函件

---

鑒於(i)ASL服務及產品與CSC服務及產品之收費基準大體上相同，並與 貴集團過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一致；(ii) 貴集團與CSC集團將按公平及以每個個案基準另行磋商工作訂單；及(iii)訂立補充協議，以便規管 貴集團與CSC及CSC新加坡各自間之業務關係及規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吾等認為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ASL服務及產品與CSC服務及產品之收費基準(包括收費)乃公平合理。

#### IV. 建議全年上限之基準

董事建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有關ASL服務及產品之建議全年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25,000,000港元、35,000,000港元及4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CSC服務及產品之建議全年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25,000,000港元、35,000,000港元及45,000,000港元。

在釐定上述董事提呈之建議全年上限對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曾與董事討論上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建議全年上限設定基準。

##### **(a)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總值**

誠如該函件所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ASL服務及產品之過往總值分別約為4,918,000港元、3,642,000港元及4,404,000港元，而CSC服務及產品之過往總值則分別約為12,897,000港元、16,723,000港元及14,767,000港元。

---

## 大福函件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全年上限基準**

吾等曾與董事討論並注意到建議全年上限乃按照以下各項釐定：

(i) 貴集團現有合約之規模介乎數十萬至數百萬港元；(ii)從外判項目下之外判場地潛在轉讓及／或重置資產(包括機器及設備)至另一外判場地；(iii)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總值；(iv)根據現有合約 貴集團與CSC集團之預計合約承擔；(v) 貴集團外判業務之預期增長及(vi) CSC集團所獲得之大額合約或會變動，故設有緩衝以提供靈活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ASL服務及產品以及CSC服務及產品之建議全年上限分別為25,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僅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益約1.8%。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ASL服務及產品以及CSC服務及產品之建議全年上限分別為35,0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僅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益約2.5%。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ASL服務及產品以及CSC服務及產品之建議全年上限則分別為45,000,000港元及45,000,000港元，僅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益約3.2%。吾等從上文注意到，ASL服務及產品之建議全年上限遠高於彼等之歷史價值。誠如董事所確認，該等上升乃為配合(i)從外判項目下之外判場地潛在轉讓及／或重置資產(包括機器及設備)至另一外判場地有可能發生之情況(惟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並無發生)；(ii)根據 貴集團整體外判業務之過往增長率計算之 貴集團外判業務之預期增長；及(iii)倘進行額外外判項目，則根據 貴公司對持續關連交易數額增加之估計所預測之投機性增長。

---

## 大福函件

---

在評估建議全年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各項：

(a) 亞太區資訊科技外判業之整體趨勢

根據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 (國際上首屈一指為資訊科技市場提供情報之機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發表之研究預測，預計亞太區(日本除外) 資訊科技外判業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將以每年複合增長率10.9%增長。亞太區之增長乃由於(i)亞洲公司會專注其核心業務，並會有選擇地將屬下資訊科技服務外判以削減經營成本；及(ii)基於中國資訊科技基建對必要之資訊科技服務及維護服務之需求，中國之資訊科技服務將繼續增長，尤其資訊科技外判服務。吾等亦知悉 貴集團收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較上一年度實際增加約9.3%。於二零零八年四月，IDC報告指其對資訊科技業之原來預測或需要反映美國經濟之負面情況，惟亞太區市場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仍有溫和而正面之增長。吾等已與資訊科技業之董事進行討論，以及取等彼等對現時經濟危機對資訊科技業發展之影響之意見。故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亞太區資訊科技業之前景為審慎樂觀。

誠如董事確認，CSC集團之客戶包括政府機構及跨國公司，倘該等公司或團體繼續於亞洲拓展彼等之業務，透過與CSC集團訂立補充協議， 貴集團可獲商機。

(b) 貴集團與CSC集團之豐富經驗

誠如董事確認， 貴集團已在區內建立良好商譽，發展為系統整合商與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執業界之牛耳，且其客戶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銀行與金融界之翹楚、公共機構及教育界。此外，吾等曾審閱一份羅列 貴集團所投得之香港政府資訊科技合約之清單，並注意到若干服務及產品之合約款額可以非常可觀。

---

## 大福函件

---

誠如二零零八年年報披露，自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開展後，貴集團繼續獲多個香港政府部門授出多項常備承辦協議。根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之資料，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根據該計劃獲授予涵蓋各種資訊科技服務之多個項目，可劃分為四類服務，包括項目實施前及獨立計劃／項目管理服務、持續服務、實施及全系統發展生命週期服務，及資訊保安。另外，貴集團獲授予價值數百萬元、為期五年的政府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合同，範圍覆蓋過百個客戶地點的四萬台設備；亦派出專責支援隊伍為約三萬二千名用戶提供服務。

CSC集團於全球商業市場從事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外判及資訊科技與專業服務之業務，如政府組織及跨國公司之大型項目，並富有經驗。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與CSC集團之客戶包括許多大型公司、政府組織、金融機構及公共團體；(ii) 貴集團與CSC集團可能取得大額度合約；(iii) 貴集團與CSC集團均擁有優良往績記錄，在向公營及私營機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方面富有經驗；及(iv)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將透過提高貴集團與CSC集團資源及技術專才之運用以提供協同效益，吾等認為貴集團與CSC集團具備合理機會可獲得更多資訊科技外判合約，並因而可能致使更多持續關連交易得以進行。

(c) 貴集團與CSC集團之業務關係

由於訂立補充協議，貴公司將繼續作為向CSC集團提供亞太區產品採購服務之供應商，而CSC集團將繼續從事貴集團多項項目。董事認為貴集團可繼續根據資訊科技外判服務合約提供產品採購服務。貴集團將獲機會可與CSC或CSC新加坡（如適用）簽訂更多客戶數據中心設備管理合約及救助台支援服務，從而增加有關設備之使用率。故此，此讓貴集團及CSC集團在不同項目中緊密合作或互補所需資源。加強貴集團及CSC集團之業務關係可致使更多持續關連交易得以進行。

經計及：(i)亞太區資訊科技外判業前景美好；(ii)基於貴集團及CSC集團往績記錄良好、經驗豐富及貴集團與CSC集團關係良好，有機會贏取更多大額度之資訊科技合約；及(iii)貴集團及CSC集團之合作可締造協同效應，以配合貴集團資訊科技外判業務在未來之增長。吾等認為根據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供應協議釐定ASL服務及產品以及CSC服務及產品之建議全年上限乃公平合理。

---

## 大福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i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在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各建議全年上限對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將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各建議全年上限。

此 致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心街11號

華順廣場15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陳志安

董事總經理

朱逸鵬

董事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所持有之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自動系統集團 有限公司	賴音廷	4,439,621	-	-	-	4,439,621	1.49%
	郭其鏞	9,271,241	-	-	-	9,271,241	3.12%
自動系統(香港) 有限公司	賴音廷	1,070,000 (附註1)	-	-	-	1,070,000	不適用 (附註2)
	郭其鏞	2,140,000 (附註1)	-	-	-	2,140,000	不適用 (附註2)

附註：

- 該等股份為無投票權遞延股。
-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包括55,35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及2股普通股。該2股普通股由本公司所實益擁有。

## (b) 相關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所持有之 股份總數
自動系統集團 有限公司	賴音廷	1,645,000 (附註3)	-	-	-	1,645,000
	劉銘志	1,586,000 (附註3)	-	-	-	1,586,000
	郭其鏞	587,000 (附註3)	-	-	-	587,000
Computer Sciences Corporation	Michael Shove	181,823 (附註 4&6)	-	-	-	181,823
	Darren John Collins	20,630 (附註 5&6)	-	-	-	20,630
	Wang Yung Chang, Kenneth	11,630 (附註 5&6)	-	-	-	11,630
	Andrew John Anker	10,163 (附註 5&6)	-	-	-	10,163

附註：

3.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4. 包括可認購168,397股Computer Sciences Corporation (「CSC」) 普通股之購股權及13,426個受限制股權單位。
5. 可認購CSC普通股之購股權。
6. 董事可認購CSC股份之購股權乃彼等擔任此等相關公司之行政人員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
	直接權益	被視為權益		
CSA Holdings Ltd （「CSA」）	189,701,896	—	63.82%	1
CSC Computer Sciences International Inc.（「CSI」）	13,730,000	189,701,896	68.44%	1
CSC	—	203,431,896	68.44%	2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SI實益擁有CSA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作擁有本公司之189,701,896股股份之權益。此外，CSI直接擁有本公司之13,730,000股股份。
- CSC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CSI被視作於本公司之203,431,8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退休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除非該董事因正常理由以外的其他原因被終止合約，合資格之董事有權於本公司終止其董事合約時，收取相當於其最後十二個月之最終平均薪金120%乘以服務年數之款項。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除外）。

####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大福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大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收錄其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意義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英文版與中文版若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胡關李羅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二十六樓）可供查閱：

- (a) 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供應協議；
- (b) 本通函第1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本通函第20至第32頁所載之大福（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d) 本附錄所述之大福書面同意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予其股東之通函(「通函」)，其副本已送呈大會及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本公司分別與Computer Sciences Corporation及CSC Computer Sciences Pte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其副本已送呈大會並分別註有「B」及「C」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分別與Computer Sciences Corporation及CSC Computer Sciences Pte Limited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合稱「補充協議」，其副本已送呈大會並分別註有「D」及「E」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將ASL服務及產品(定義見通函)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之最高全年總值分別釐定為25,000,000港元、35,000,000港元及45,000,000港元及CSC服務及產品(定義見通函)之最高全年總值分別釐定為25,000,000港元、35,000,000港元及45,000,000港元；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及採取彼等可能認為所需、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步驟，以使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供應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劉銘志  
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心街11號  
華順廣場15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及於本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點票方式進行之投票，股東本人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可進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大會。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註冊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就該等股份而言，猶如其唯一擁有該等股份；但倘有關聯名持有人一位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有名列有關股份之登記冊首位之一位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經由公證人核實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